

##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5年02月17日特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10年03月0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7日府教特字第1040297728號函辦理。
- (三)110年02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00035318號令發布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訂。

二、目的：為規範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訂定本要點。

三、適用對象：就讀本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四、縮短修業年限適用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五、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六、本校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以為鑑定之依據。

七、資優小組之組成，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教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為資優小組成員。

八、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學校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四)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二、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向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專案協調與安排之。

十五、本計畫經特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